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发来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参与定向增发的意见》（珠国资〔2020〕38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张世启先生，于2020年11月6日分别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郑旭先生拟分两次向珠海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0,203,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1%），并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张世启先生拟分两次向珠海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790,23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6%），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且郑旭、张世启放弃表决权后，珠海港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二、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珠海港集团获得了珠海国资委批复：

1、同意珠海港集团分两个阶段收购公司18.37%股份（以总股本391,866,660股计算）：第一阶段以每股23.27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郑旭和张世启持有的天能重

工28,687,500 股股票和11,040,140股股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郑旭、张世启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天能重工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珠海港集团持有天能重工10.14%股份，取得天能重工控制权并实现并表。第二阶段以不超过7.6 亿元总价分别受让郑旭和张世启持有的天能重工21,515,625 股股票和10,750,099 股股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珠海港集团累计持有天能重工18.37%股份。

2、同意珠海港集团以每股15.53 元价格认购天能重工定向发行不超过64,462,065股股票，出资额不超过10.01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郑旭先生、张世启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珠海国资委的批复，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规定，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参与定向增发的意见》（珠国资〔2020〕383号）。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